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0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17 日

注:1、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万≤M<200 万	0.40%
200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包含 10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天≤N<30 天	0.50%	25%
N≥30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50%,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5 日

股票简称:*ST 湘邮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在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 + 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鹏主持,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2 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菁女士,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函件广告局副局长;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数据中心数据分析部副总经理;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数据应用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 湘邮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2 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胡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胡晓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ST湘邮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30-11:30,13: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胡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胡晓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9 月 0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9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4	008115	0229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795	1.6668	1.68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2,298,012.09	604,956,746.21	61,229,470.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0.0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9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9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9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6 年 09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红利再投资。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07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9 月 0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9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A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1	0215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03	1.18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18,791.87	13,303,362.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0.05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9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9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9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6 年 09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64,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64,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

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吴亚星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07,029	99.8380	21,019	0.0593	36,428	0.10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